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临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5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了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求，进一步改善现有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拓宽融资渠道，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经营需要，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5、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发行后涉及的利率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7、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回售或到期的公司债券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政策要求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

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9. 增信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涉及增信机制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市场情况确定。

11. 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注册，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之日满二十四个月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的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债券品种、每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方式、债券期限、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安排、还款保障、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上市事宜。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申请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复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林毅华先生、罗铮先生和陈扬龙先生已离职，施礼勇先生病逝，上述 4 人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99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林毅华先生持有 11.4977 万股（原授予股数 11 万股）、罗铮先生持有 11.4978 万股（原授予股数 11 万股）、陈扬龙先生持有 11.4977 万股（原授予股数 11 万股）、施礼勇先生持有 11.4978 万股（原授予股数 11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70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96.9831 万股。

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007,463,64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011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000595 股；2019 年 7 月 18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310,050,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71,514,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此外，未发生其他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因此，上述拟回购股票按原授予价格 6.02 元/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3.720330 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为 1,711,016.00 元。

实际回购时，如已发生《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价格调整事项，则按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融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称授信银行）融资一事，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在 2020 年 8 月 13 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期间内与授信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及/或其他融资合同，向授信银行融资。融资的本金金额（余额）最高不超过（币别：人民币）120,000 万元。上述币种仅仅是一种计量单位，公司可以以其他货币形式使用。货币的折算，按授信银行适用的方法或规定办理。

（二）上述融资，公司可用于向授信银行叙做（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承兑汇票贴现、保理、商业发票贴现及其他授信品种。

（三）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各单项授信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包括其项下的各单项授信合同）及/或其他融资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

（四）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及其延期或展期、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各单项授信的融资期限及其延期或展期、授信额度的循环使用或调剂使用、其他融资合同项下的融资期限及其延期或展期、借新还旧（债务转化）或债务重组、利息和费用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五）公司将可以用于抵押或质押的公司资产或财产抵押及/或质押给授信银行，以担保公司对授信银行的债务的优先偿还。

（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该融资和担保事宜，其与授信银行签署的融资合同（协议）、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和一切与融资和担保有关的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变更、补充协议），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公司承担。

必要时，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有权委托或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托或受转托的人的行为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

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融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亿元（大写）整，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4）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